

<<积微居金文说>>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积微居金文说>>

13位ISBN编号：9787535553522

10位ISBN编号：7535553524

出版时间：2007-12

出版时间：湖南教育出版社

作者：杨树达

页数：323

字数：24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积微居金文说>>

前言

杨树达先生（一八八五——一九五六），字遇夫，号积微，湖南长沙人。

父名孝秩，字翰仙，笃厚勤学，喜读史籍和唐宋古文。

遇夫先生五岁时从父读书，对训诂学和史学尤有兴致。

清朝末年，河山日蹙。

甲午战争后，遇夫先生“睹父兄愤慨之诚，即切同仇之恨”。

十二岁，与伯兄芑诒（名树谷）先生一同考入陈宝箴、黄公宪、熊希龄、谭嗣同等合力创办的湖南时务学堂，与蔡锷、范源濂等同在第一班，从梁启超学习《孟子》《公羊传》，接受了梁所倡导的民权革命思想。

一九〇〇年，入求实书院肄业，开始钻研郝懿行《尔雅义疏》、王念孙《广雅疏证》，始有志于训诂之学。

十五岁，受业于叶德辉、胡元仪，学问日益精进。

十七岁治《周易》，辑成《周易古义》一书。

一九〇三年应观风考，以第一名录取。

旋入校经堂肄业。

一九〇五年，派往日本留学，入东京弘文学院大冢分校。

同时入正则学校学习英文。

一九〇八年考入东京第一高等学校预科，次年三月毕业，派人京都第三高等学校。

时湖南留日学生多人速成班学法政、经济。

遇夫先生受同县友人杨怀中（昌济）影响，决心系统学习“欧洲语言及诸杂学”。

曾欲赴美国留学，不果。

在日期间，加入杨怀发起的“中国学会”。

<<积微居金文说>>

内容概要

《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是杨树达先生治古文学的代表作，分为《积微居金文说》和《积微居金文余说》两部分。

全书共有2篇《自序》，1篇长文，9卷共381篇单篇论文，说解了314器的铭文，也阐述了作者治金文的方法与理论。

本书可作为研究青铜器铭文的工具书，也给考释其他古代文字提供了参考。

《积微居金文说》于上世纪五十年代初出版时，陈寅恪先生评论道：“此书为今年出版物中第一部佳作，虽不读亦也可断言也。”

<<积微居金文说>>

书籍目录

积微居金文说陈序积微居金文说于序积微居金文说自序卷首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新识字之由来卷一 一九四一年一月至一九四二年九月 令鼎跋 县改(皂爻)跋 录伯或(皂爻)跋再 颂鼎跋 伯晨鼎跋 吕鼎跋 矢令彝跋 鬯尊跋 懋父欧跋 格伯(皂爻) 融攸从鼎跋 毛公鼎跋 散氏盘跋 兮甲盘跋 邾公华钟跋 王孙遗诸钟跋 邾公铨钟跋 工师佶跋凡十八器 文二十九篇 卷二 一九四二年九月至十月凡二十二器 文四十二篇 卷三 一九四三年一月至七月凡四十一器 文四十六篇 卷四 一九四六年五月至十月凡四十一器 文四十五篇 卷五 一九四七年二月至六月凡三十一器 文三十六篇 卷六 一九四八年三月至十二月凡五十二器 文五十四篇 卷七 一九四九年一月至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凡三十四器 文三十五篇 积微居金文金说自序.....卷二 一九四二年九月至十月

<<积微居金文说>>

章节摘录

不设再跋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七日周金文存卷叁壹叶上载不婴敦盖，敦当作毁铭文首云：“唯九月初吉戊申，伯氏曰：不！

验方厌允广伐西俞。

”骏字诸家皆释为驭，是也。

孙仲容云：“验从马金，说文革部：鞭，驱也，古文作金。

”王静安云：“说文解字，驭古文御，此作骏者，从又持支驱马，亦御之意。

”余按孙说是也。

王氏不识金字，解为从又持支，殊误。

盖御者持鞭以驱马，故从马，从古文鞭，会意。

驭方之义，说者纷纷。

徐同柏读为驭旁，云：“盖远界之谓。

”按徐以大字从H，说文H训远界，故有远界之说，其为牵附，不待论矣。

孙仲容云：“驭方盖仆圉奴虜之称，犹云夷方，蛮方，獯豸为北狄，之，字原缺故云驭方。

”吴闿生云：“驭方犹鬼方虎方之例。

”王静安云“驭方盖古中国人呼西北外族之名，方者国也，其人善御，故称御方”，历引费昌为汤御，孟戏中衍为大戊御，造父为周穆王御，以为西北民族善御之证。

按孙王之说，皆不免穿凿。

余按诸家大都求之于形，故说皆不安。

愚疑驭者朔之假字，驭方郎朔方也。

朔方为周室邻接獯豸之地，诗小雅出车云：“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于襄。

”是其证也。

文云朔方獯豸，谓朔方附近之獯豸也。

朔字今读所角切，为心母字，然其字本从尹声，尹读鱼戟切，为疑母字，与御字为双声。

古韵御在模部，并在铎部，模铎二部为平人，御与朔音至近，故可相通假也。

<<积微居金文说>>

编辑推荐

《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由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